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62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
5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4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
1150122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企劃科 收文:115/04/29



1150138959

無附件